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麥紹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同日，麥先生亦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麥先生，六十三歲，為威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總部設於洛杉磯之投資管理公司TCW Group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亞洲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投資管理範疇擁有廣泛經驗。麥先生亦為法國興業銀行之資產管理分支法國興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顧問。

麥先生此前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麥先生之委任狀，其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重選連任。麥先生每年將收取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委任麥先生一事概無任何其他事項乃本公司股東應予垂注者。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